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吳志正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0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0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10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正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七、案由：提請審議 109-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八、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九、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第二、六及八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案由：有關王承德等 9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二、案由：為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已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設計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應投票數 9 票，回收票數 8 票；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入學生科目表：

理工學院(機械、化工、能源、材料)院選修：107-110 學年度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110 學年度博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109 學年度學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電機、光電、資工)院選修：107-110 學年度。

電子工程學系：109-110 學年度碩士班、107-110 學年度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108-110 學年度學士班。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選修)：110 學年度學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107-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7-110 學年度學士班。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8-110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學分學程

電動車輛機電整合跨領域學分學程：109-110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經管系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案。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應投票數 9 票，回收票數 8 票；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經管系課程會議及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標準(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申請更正教學評量實施不計分課程。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應投票數 9 票，回收票數 8 票；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申請該系碩士班 4 門教學評量實施並計分之課程更正為實施不計分之課程(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條】：因應客傳所院所之需求，將原訂僅開放學士班申請範圍，也包含開放給單一獨立之院所。
- 二、【第六條】：
 - (一) 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學生學籍之說明每人每月上限薪資，避免混淆。
 - (二) 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依教育部勞僱型臨時工薪資發放標準，設立最高薪資，且說明上限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詳如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分抵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學分以多抵少後所餘學分處理、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之抵免相關規範等，增列適用本辦法第五條第1項第4、5、6款之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及刪除第六條第1項第2款部份文字。
- 二、為招收5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明訂該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修訂第七條第1項第2款，增加重修科目亦不得申請抵免之限制。
- 三、為鼓勵原於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再次入學，其原取得學分數可不受抵免限制等，增列第七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條文。
- 四、配合個資法之保存期限，調整第十二條第1項條文。
- 五、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同時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為訂定教務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
- 二、為更周全訂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規範，綜合參考其他大學版本，訂定辦法草案(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第七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110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提案。

說明：

- 一、本系「工廠實習」課程中，學生主要實習設備為車床二十台、銑床五台、鑽床五台、磨床一台、砂輪機二台，均屬於高度操作危險性之設備。因設備數量的不足並顧及學生操作安全，將每班分為A、B兩組（各由1位老師教學）。
- 二、一般大學機械系工廠實習除了任課老師之外，每一實驗設備均配有技術人員或助教協助上課，但本系目前僅有一位技士負責全系的實驗設備維護，故任課教師無法兼顧全體上課學生的操作安全。

三、三、因「工廠實習(一)(二)」為本系各學制的專業基礎且為必修課程，為加強同學專業基礎能力和兼顧教學品質、學生安全考量之下，所以本系在未增聘技術人員之前，將該實習課程分為 A、B 組授課，以利教學。

四、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單(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建築學系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

說明：

一、本系遵照教務會議決議要求，逐年檢討分組教學，調整如下：

學年度	學期	調整課程	調整方式
107	上	手繪表現法實習	原分 3 組調降至 2 組
108	下	數位表現法實習	原分組教學(3 組)改為共同授課
109	上	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實習(一)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實習(三)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建築設計(五)、建築設計實習(五)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下	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實習(二)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建築設計(四)、建築設計實習(四)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建築設計(六)、建築設計實習(六)	原分 4 組調降至 3 組
		數位表現法實習	不申請分組教學
110	上	手繪表現法實習	不申請分組教學

二、調整分組教學專/兼任老師鐘點數：專任×67 折、1-4 年級兼任×75 折、5 年級兼任老師 0.5/1 學生。

		專任老師	兼任老師
1-4 年級 設計課(含 實習)	學分/時數	4/8	4/8
	鐘點數	108 學年度	8*0.75=6
		109 學年度	8*0.67=5.36
圖學課(含 實習)	學分/時數	2/3	2/3
	鐘點數	108 學年度	3*0.75=2.25
		109-2 學期	3*0.67=2.01

三、本系每年移撥年度經費(上限為 25%)，以支付學士班分組教學課程教師鐘點費之自行負擔差額。

四、本系設計、圖學、表現法等課程(含實習)進行分組教學，其性質符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建築教育(AAC)認證與教育部在建築領域課程評鑑認證單位之課程規劃。目前國內同性質學校系所之設計課均採分組師徒制教學，為使本系設計課程教學目標與國內同性質學校系所一致，請准予分組如上述。

五、建築學系分組教學申請單(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案由：工設系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主軸設計課程分組教學申請。

說明：

- 一、為了符合教育部產學接軌政策，培育學用合一之專業技術人才，本系引入業界具實務經驗的執業師設計共同教學，進行設計主軸的課程分組。
- 二、本系長期具特色傳統的課程分組，也是各公立大學所堅持努力的工業設計學系的重要特色。
- 三、本系遵照教務會議決議要求，連續三年逐年檢討分組教學，減少時數，達到日間部減少 6 小時、進修部減少 26 小時。表列說明如下：

年度	107	108	109	備註說明
日間部分 組教學時 數	42 小時/14 門課	42 小時/14 門課	36 小時/12 門	分組教學兩年共減少 6 小時兩門課
進修部分 組教學時 數	26 小時/7 門課	12 小時/4 門	0	107.108 逐年減少至 0。

- 四、由於本系刪減分組教學時數甚鉅，恐有教學品質降低之後遺症，也漸漸失去傳統公立大學的教學特色。敬請准予保留部分分組教學規劃，如上附表。
- 五、工設系承諾於 110 第一學期刪減主軸分組一組，刪減原則以人數最少的年級進行刪減，日間部三甲主軸設計課程刪減為 2 組。110 學年度分組教學課程如下：

年級	學期/課程	分組數	調整方式
1	110-1 基礎設計(一)	3	
	110-1 基礎設計實習(一)	3	
	110-2 基礎設計(二)	3	
	110-2 基礎設計實習(二)	3	
2	110-1 產品設計(一)	3	
	110-1 產品設計實習(一)	3	
	110-2 產品設計(二)	3	
	110-2 產品設計實習(二)	3	
3	110-1 產品開發(一)	2	原 3 組調降至 2 組
	110-1 產品開發實習(一)	2	
	110-2 產品開發(二)	2	
	110-2 產品開發實習(二)	2	

六、工業設計學系分組教學申請單(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七款；第五條第八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七款，勞作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已停止適用，原第五條第八款修正為第五條第七款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全文(略)。
- 四、經 109-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照案通過(略)。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生輔組法規公告。

決議：本案緩議，請學務處依教育部法規審視研擬後再行提出。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含單一獨立之院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教師：

- 一、2 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進行習題演練、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相關教學輔助。
- 二、需協助實驗(習)課程：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進行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等相關教學輔助。
- 三、遠距教學課程：主要是配合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教學、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相關教學輔助，並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 四、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之選修課程：主要是配合選修人數眾多之課程且需分組討論之需要，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相關教學輔助。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經費來源：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及流用。
- 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

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博士級上限 5,000 元/人月；碩士級上限 3,500 元/人月；學士級上限 2,500 元/人月，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的 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二)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時數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時數表等相關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

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四、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五、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且學分不可分割，經抵免後之所剩學分不可拆割抵免其他科目。

六、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由所屬系所依其工作或體驗內容核實認定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專案簽核抵免至多 9 學分。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開課單位同意修習性質相近課程補足。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曾於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系所依專業關聯性認定。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經學分抵免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二)轉系（所、學位學程）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

(三)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因抵免學分過少者，學生可申請並經學系審查同意，得降低編級一學年。

八、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惟特殊情況須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專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均依修業年限予以保存。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10.6.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事件(以下簡稱學倫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處理單位如下：

- 一、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後 5 個工作天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二、審議及調查單位：經認定成立之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院級單位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組成院審議委員會，負責調查、審議及決定處置，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前項處理時程，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1 個月。

第四條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院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院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院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院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院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院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教務

處，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

第六條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置，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懲處。

二、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第七條 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八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懲處。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院審議委員會成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條 被檢舉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院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院審議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院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會議標題：1100601-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會議開始時間：2021/6/1 下午1:21:09

會議結束時間：2021/6/1 下午3:26:50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全名	加入時間	備註
==	賴賢君	2021/6/1 下午1:21:09	紀錄
==	呂宜佳	2021/6/1 下午1:30:06	列席
1	劉若緹	2021/6/1 下午1:38:20	
2	鄧盛有	2021/6/1 下午1:39:28	
3	劉鳳錦	2021/6/1 下午1:40:20	
4	張祐維	2021/6/1 下午1:41:00	
5	傅榮勝	2021/6/1 下午1:41:27	
6	黃心亮	2021/6/1 下午1:43:25	
7	蔡豐任	2021/6/1 下午1:45:01	
8	陳彥廷	2021/6/1 下午1:45:32	
11	林本炫	2021/6/1 下午1:46:14	
12	溫如梅	2021/6/1 下午1:46:30	
13	黃惠禎	2021/6/1 下午1:47:41	
14	李宜穆	2021/6/1 下午1:49:04	
15	郭芳容	2021/6/1 下午1:49:43	
16	張建成	2021/6/1 下午1:50:13	
17	劉煥雲	2021/6/1 下午1:50:13	
18	吳桂陽	2021/6/1 下午1:50:32	
19	洪偉肯	2021/6/1 下午1:50:50	
20	吳志正	2021/6/1 下午1:51:17	
21	謝鴻志	2021/6/1 下午1:51:20	
22	吳翠松	2021/6/1 下午1:51:34	
==	蔡林彤飛	2021/6/1 下午1:51:47	列席
23	蔡丕裕	2021/6/1 下午1:52:06	
24	王偉哲	2021/6/1 下午1:52:20	
25	張呈源	2021/6/1 下午1:52:39	
26	楊中玉	2021/6/1 下午1:52:46	
27	侯帝光	2021/6/1 下午1:52:53	
28	黃貞芬	2021/6/1 下午1:53:04	
29	王幼華	2021/6/1 下午1:53:22	
==	李佳燕	2021/6/1 下午1:53:38	列席
30	姜清海	2021/6/1 下午1:53:42	
31	李威霆	2021/6/1 下午1:53:49	
32	張志僑	2021/6/1 下午1:54:11	
==	陳立芬	2021/6/1 下午1:54:12	列席
33	陳振東	2021/6/1 下午1:54:26	
34	鄭明中	2021/6/1 下午1:54:55	
35	張陳基	2021/6/1 下午1:54:58	
36	林煜超	2021/6/1 下午1:55:30	

序號	全名	加入時間	備註
37	許芳琪	2021/6/1 下午1:57:03	
38	許正治	2021/6/1 下午1:57:28	
39	許辰碩	2021/6/1 下午1:59:05	
40	黃惠琳	2021/6/1 下午1:59:20	
41	張坤森	2021/6/1 下午1:59:21	
42	范以欣	2021/6/1 下午1:59:27	
43	林妝鴻	2021/6/1 下午2:03:07	
==	林例怡	2021/6/1 下午2:03:11	列席
44	吳有基	2021/6/1 下午2:08:42	
45	賴俊宏	2021/6/1 下午2:08:57	
==	莊慶芳	2021/6/1 下午2:09:13	列席
46	王承德	2021/6/1 下午2:14:50	
47	周永平	2021/6/1 下午3:04:24	